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 
傳真：02-82366565  
承辦人：林沛灼  
電話：02-82366519  
E-Mail：eva5533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部銓一字第102368545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促進性別平等，各機關於職務出缺遞補人員時，在資歷相當情形下，建請考量優先晉升少數性別（女性或男性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現行公務人員陞遷法係以功績制度拔擢人才，公務人員均可透過公開、公平、公正之方式，以其所具任用資格，陞遷各機關相關職缺，尚非以性別為優先陞任考量；惟如在不違反績效陞遷原則，各機關職務出缺遞補人員時，在候選人員資歷相當情形下，於考量機關性別比例現況後，建議優先晉升表現優異且具發展潛能之少數性別（女性或男性），以促進性別平等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



\*1023685458\*